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
合肥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
合肥市教育局

文件

合医保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
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教体局，各开发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在肥高校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在肥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以

下简称大学生)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,实现应保尽保目标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38号)、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4〕19号)和《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213号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保方式

根据国家要求,大学生原则上均应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(享受户籍地资助参保政策的除外),由所在高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,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在国家规定的最低筹资标准(400元/人)上实施资助,资助后个人实际缴费350元/人。

三、参保流程

(一)办理参保登记。各高校应于8月28日前将大学生花名册(附件1)电子版报送市医保征缴和权益管理中心,由市医保征缴和权益管理中心负责参保登记。

(二)代收参保费用。各高校应于9月30日前将代收的大学生参加2025年度居民医保费用汇缴至所在地的区级税务局。其中,注册地在四县一市的高校汇缴至蜀山区税务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动员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推

进落实参保工作，全面掌握参保情况；认真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增强学生参保意识和积极性，稳定学生参保率。本市参保率未达到 95% 的高校（资助参保对象除外），大学生普通门诊费用原则上不再由学校包干使用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医保、税务部门要会同高校认真做好医保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、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，宣传参保和就医结算流程，讲清我市居民医保的待遇类型和大学生倾斜待遇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吸引力。

（三）做好待遇保障。实行普通门诊包干的高校，要认真落实大学生医疗保障倾斜待遇政策，将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，确保大学生门诊待遇不低于普通城乡居民。

（四）抓好工作落实。医保、税务、教育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，推动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落实。市医保局将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通报高校大学生参保进展情况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对于大学生参保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各高校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医保局：	葛慧敏	医药管理和待遇保障处	63531019
	孙浩	征缴和权益管理中心	63536411
市财政局：	孙睿	社会保障处	63532053

市税务局：万 巍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63532732

市教育局：茆怡娟 高等教育处 63505112

附件：1.合肥市在肥高校学生参保花名册

2.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政策

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



合肥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



合肥市教育局

2024年8月26日

附件 1

合肥市在肥高校学生参保花名册

单位名称:

报送时间:

填报人员:

联系方式:

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人员身份	性别	出生日期	民族	手机号码	居住地址	参保日期	是否资助对象	备注
张三	居民身份证 (户口簿)	34***** ***00	大学生、资 助对象	男	1990-03-07	汉族	1501234****		2024- 01-01	是、否	老生、 新生、 毕业生

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政策

一、医疗保险待遇

(一) 基本医保住院待遇。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的可以享受较普通居民更好的保障待遇，大学生放假、休学、外出社会实践活动等发生的异地住院医疗费用，高校负责备案并享受我市相应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报销待遇。

医院级别	城乡居民起付线 (元)	大学生起付线 (元)	报销 比例	备注
省属三级医院	1000	500	75%	大学生住院起付线减半，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最多可报销 30 万元/人。
市属三级医院	700	350	80%	
二级医院	500	250	85%	
一级医院	200	100	90%	

(二) 基本医保门诊待遇

1.慢特病门诊 患有安徽省规定的 74 种门诊慢特病，可以通过“合肥医保”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门诊慢特病并享受相应的门诊待遇。

具体病种情况，欢迎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2.普通门诊 实行门诊包干的高校，大学生普通门诊资金按每人每年 50 元标准拨付给学校，按学校实际情况包干使用。未实行门诊包干的高校，大学生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基层普通门诊和

大额普通门诊。

待遇类别	医院层级	起付线	报销比例	年度报销限额
基层普通门诊	参保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以及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卫生室）	0	60%	单次 50 元（服务站、村卫生室 20 元），年度 150 元
大额普通门诊	参保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（含经批准的基层医疗机构）	单次达到 200 元进入累计，累计超过 500 元以上部分	参保地 60%	2000 元

（三）大病保险。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后，同步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。参保大学生发生的慢特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，经基本医保报销后，一个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1.5 万元的部分（不含基本医保起付线），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。大病保险设 30 万元封顶线，实行分段按比例报销办法：

大病起付线	起付线以上分段	报销比例
1.5 万元	0—5 万元	60%
	5—10 万元	70%
	10—20 万元	75%
	20 万元以上	85%

二、就医流程

（一）本地住院治疗的。参保大学生可凭身份证、金融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（关注“合肥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，申领医保电子凭证）在合肥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手续，出院时直接结算报销，只需承担个人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在外地住院治疗的。由学校负责大学生异地就医备案，

已办理金融社保卡且在异地就医前或就医中办理备案手续的大学生，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报销。

无法直接结算的，大学生在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，医疗终结后，将住院医疗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出院小结等材料交至学校医保经办部门，由学校负责到市医保经办部门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了解更多医保政策信息，请关注“合肥医保”微信公众号。

医保咨询热线：12345。



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